

福州市教育局文件

榕教幼〔2019〕9号

福州市教育局关于认定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实验幼儿园等两所幼儿园为“福州市示范性幼儿园”的通知

仓山区教育局：

根据贵局的申报，福州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赴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实验幼儿园和福州市仓山区晟禾华文幼儿园两所幼儿园进行现场评估。评估组成员深入幼儿园，通过听取汇报、问卷调查，查阅资料，实地观察、下班听课等形式，获得了与评估条例相关的信息和材料；经过评估组成员的认真分析讨论，达成共识，形成评估意见。

福州市教育局对市级专家组的评估意见和两所幼儿园递交的整改方案进行审核，并于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日在福州市教育局官网上对两所幼儿园进行“拟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幼儿园”的公示。经审核研究，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实验幼儿园和福州市仓山区晟禾华文幼儿园的评估

总分均达 80 分以上，且公示期内无异议，同意认定为“福州市示范性幼儿园”。

请你们帮助并督促幼儿园总结经验，发扬优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协助幼儿园整改，进一步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今后，我局将不定期以不同的方式对幼儿园进行跟踪抽查，对达不到标准的要限期改进或予以降级。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